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6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除调整外,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62名激励对象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6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0年6月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本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62名激励对象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向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情况  
1.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

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监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以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调整后)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

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核查结论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64名变更为62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5.5万股变更为203.5万股,预留部分由34.50万股变更为36.5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8日,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62名激励对象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为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64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售期解除限售程序解除限售,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元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予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取决于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  
注:本次激励计划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自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决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激励对象的授予对象  
1.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大公司 A 股普通股。  
2.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0年6月8日;  
3.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6.09元/股;  
4.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共62人,首次授予数量203.5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及意见  
经审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上述62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5万股,授予价格为6.09元/股。  
九、独立监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议案事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并同意以6.0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利、股票拆细等股份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的,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首次授予价格: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09元。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得限制性股票满足授予条件的有关要求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要求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比例
杨向东	财务总监	15.00	6.25%	0.10%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6.25%	0.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60人)		173.50	72.29%	1.16%
预留部分		36.50	15.21%	0.24%
合计		240.00	100.00%	1.60%

注:1、上述任何一项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总量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根据公司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3年内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347.17万元,则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3.5	1,347.17	510.80	561.32	218.92	56.13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和摊销超出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实际解除限售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真实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计提摊销费用产生的摊销影响。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造成管理团队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提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6、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交易日内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或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和/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5.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信息公开显示,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审委2020年第89次工作会议将于2020年6月11日对公司要参股公司广州若瑟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审核。截至本公告日,广州

持有其1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43%,公司将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设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持有其1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43%,公司将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自设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及意见  
经审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上述62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5万股,授予价格为6.09元/股。  
九、独立监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议案事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并同意以6.09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8日

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监事会对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及意见  
经审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综上,上述62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3.5万股,授予价格为6.09元/股。  
九、独立监事意见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审议议案事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